##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 共 頁第 1 頁

<b>、</b>	十地標示:	地段	地號
		<u> </u>	~ <u> </u>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,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 置為準,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,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 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,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,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 登記之依據,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後。

\_\_ 、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〈平方公尺〉	持分	持分面積 〈平方公尺〉	分管配置代號
				A
				В
				С
				D
				Е

- 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,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,各絕不得異議, 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 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,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,負法律 上一切責任。
- 四、各共有人於分別管理耕作持有土地位置上之建物及一切設施,歸屬各持有人 所有,與其他共有人無關;地上建物設施位置,詳如分管圖。
- 五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,為恐口無憑,各 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## 六、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:

##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 共 頁第 2 頁

A	姓名:	親自簽名
	身分證字號:	蓋章
	住址:	
В	姓名:	親自簽名
	身分證字號:	蓋章
	住址:	
С	姓名:	親自簽名
	身分證字號:	蓋章
	住址:	
D	姓名:	親自簽名
	身分證字號:	蓋章
	住址:	
Е	姓名:	親自簽名
	身分證字號:	蓋章
	住址:	

七、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【各分管位置持有人於其上蓋章,有設施處須註記。】

年	H	$\Box$
<del>' -</del>	$\vdash$	L